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葉 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
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